



看到老槐树被偷伐，村民痛心不已。 赵波 摄

300年老槐夜里遭黑手

被伐槐树是市级保护古树，警方将介入调查

本报2月17日热线消息(记者 赵波) “一棵有几百年历史的大树被人用两个晚上就伐倒了，现在大树还横在马路上。”17日，有市民反映，在徐家麦岛村村口的一棵几百年的大槐树被人偷偷伐断，全村人为此愤怒不已，几年前因为旧房改造他们就一直要求将树保护起来，但是没想到“恶人”夜里偷偷下了毒手。

17日下午，记者赶到原徐家麦岛村村口时，只见与香港东路交叉的一条新修马路的路中央，躺着一棵歪倒的大树，记者走近

发现大树是一棵国槐，从长势来看应该是枝繁叶茂，树身上还贴了四个红色的“福”字，从断了的树枝可以看出树枝已经泛绿。

“锯树的人太没良心了，这可是几百年的老树啊。”说起老树被人偷偷伐掉，64岁的村民徐万森痛心不已，“这棵树是祖上人种下的，距今有好几百年的历史了，是我们老徐家麦岛村的标志，本来2005年就已经上报政府，政府也同意进行保护，但是最后还是遭了别人的黑手。”徐万森说。村里的一位白发老人告诉记者，据老人说村口曾有两棵这样的大树，

到解放前就只剩下这一棵了，这棵大树经历战乱都没有倒下，没想到今天居然被人锯断了。

“14号晚上就有人将大树锯了一部分，15号晚上才将大树锯断。”村里的一位村民表示，15日白天他看见大树北侧有被锯的痕迹，“我当时去看了一下，锯的地方只有5厘米深，我还让村民注意点这棵树，哎，最后还是没制止住……”他说，徐家麦岛村1500多户去年就在准备刻石碑，想立在大树底下，并写上村志，现在石碑都刻好了，这些却都不可能了。

是谁干这样费力不讨好的

事?村民怀疑，这可能是跟大树妨碍交通有关系，徐万森表示，去年12月刚修好大树旁边的这条路，由于大树位于一个十字路口，且“体型庞大”给交通带来很大不便。“其实妨碍大家都知道，把树迁走不行吗?”村民对大树被伐一直难以理解。

对此，市园林局的一位负责人表示，伐树必须有手续，私自滥伐是违法行为。而森林公安局则表示，这棵树是一棵古槐，经鉴定有300年左右的历史，是市级保护古树，鉴于古树被伐，他们将介入调查。

放鞭炮引燃附近居民楼

所幸没造成人员伤亡

本报2月17日热线消息(记者 赵郁 张晓鹏) 17日17时25分前后，与台东邮局相邻的一幢居民楼的二楼，被马路对面燃放鞭炮引燃。记者了解到，大火烧了十多分钟后，被消防人员扑灭，所幸起火的房间无人居住，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

“台东一幢居民楼着火了，大火和黑烟直蹿到七楼楼顶!”17时30分许，市民拨打本报热线电话反映。17时40分，记者赶到事发的台东一路看到，起火的居民楼的明火已经被扑灭，只在二楼阳台处还冒着黑烟，楼体上挂着的一块巨型广告牌被烧了个大洞，两辆消防车停在阳台上，消防队员正在进行收尾工作。

“应该是马路对面有人放鞭炮，飞溅的鞭炮引燃的。”起火阳台的一楼是家鸭

脖店，销售员小刘告诉记者，17时25分左右，马路对面的胡同口有人举着一根四、五米长的木杆，上面挂满了鞭炮，马路上溅的都是鞭炮和火星，没过几分钟就听人喊二楼冒烟着火了。

记者进到起火的二楼房间看到，靠近阳台的房间里一个大木箱被烧得散了架，附近有两三块烧剩下的草席，窗台上也是一些易燃的塑料等杂物。从楼梯间下楼的女士告诉记者，她家住在七楼，当时她正从外面进楼梯口，整个楼梯口浓烟滚滚，火势和烟直接蹿到楼顶，还好二楼的住户因为拆迁早就搬出去了，起火原因应该跟马路对面放鞭炮有关。

记者从消防部门了解到，火灾没有造成人员伤亡，可能是因为放鞭炮引起的，具体原因还在调查。



消防人员在查看火情。 赵郁 张晓鹏 摄

卖蜡烛的商贩竟卖起土花炮

本报2月17日热线消息(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姜孝德) 本是经营元宵节商品的商贩，却在烟花爆竹禁售的最后几天卖起了土造花炮。17日，李沧区这名占路经营礼花弹的商贩被执法人员查获，其所售无证花炮被暂扣。

17日，一中年女子在李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永清路中队接受处理。据执法人员介绍，该女子是振华路华中蔬菜批发市场一经营元宵节商品的小贩。执法人员在巡查至该地点时发现，这名小贩不仅擅自将摊位移至人行道上，还在蜡烛等元宵节商品中，夹杂销售土造礼花弹(俗称“花子铃”)。

记者看到，这种礼花弹高约40厘米，直径约20厘米。“她销售的礼花弹没有经过任何合格验证，还是超范围经营，对周边行人和居民很不负责任。”执法人员表示，这种礼花弹十分危险，燃放过程中喷花孔一旦堵塞将会造成爆炸，威力堪比炸弹，潜在威胁非常大。

情人节补结婚证竟是为了办离婚

本报2月17日热线消息(记者 盛文静) 一对夫妻情人节刚补完结婚证，两天后就到婚姻登记处办理离婚，这是记者17日从市北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了解到的一桩蹊跷事。

16日，一对夫妻来到市北民政局婚姻登记处，准备办理离婚。而负责办理离婚证的工作人员一眼就认出两人，因为他们在情人节那天刚补办了结婚证。后经询问，夫妻两人经常发生摩擦，丈夫经常辱骂她，让她无法忍受，后来矛盾升级，两人吵架时将结婚证撕毁，为了离婚，两人在情人节那天补办了结婚证，两天后去婚姻登记处准备办理离婚。

市北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的陈梅主任说，工作人员对夫妻进行了开导教育，妻子同意回家再重新考虑，给男方一个机会。据了解，多数离婚的夫妻都是因为家庭矛盾造成的，有些甚至因为一点小事，其实遇到问题时，只要夫妻双方各退一步，根本不会走到离婚这一步。

孔明灯禁售一年多仍有商家偷着卖

本报2月17日热线消息(记者 苑菲菲) 因“孔明灯”极易引起安全事故和火灾，岛城于2009年10月便对其全面禁售。17日，记者采访发现，禁令下了一年多，岛城仍有商家私下偷偷销售“孔明灯”。而部分想玩浪漫的市民，也开始在元宵节前后燃放“孔明灯”。

17日下午，在即墨路小商品批发市场的花灯专卖店，“仓库里现在还有货，要买得多我就给你拿。”在即墨路上一家花灯销售摊点，听到记者想买“孔明灯”，老板立刻来了兴趣。他告诉记者，因

为商场禁止销售这种灯，他们都不敢摆到柜台上，只能放到仓库或通过网络来卖。

“这两天晚上很多人在海边放‘孔明灯’，不少灯都飘到市区了。”家住栈桥附近的杨先生告诉记者，“现在天气这么干燥，万一引发火灾后果不堪设想。”杨先生担忧地说。

记者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了解到，青岛市在2009年10月21日，就禁止在区域内生产、销售和燃放“孔明灯”。执法人员提醒，因燃放“孔明灯”造成火灾及重大事故、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